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物業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為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9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